

证券代码：872476 证券简称：上海生农 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取消<2022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>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取消2022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，该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，该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综合考虑了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，该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陈岗、王健

2023年8月23日